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可能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知會該公司董事會，彼正考慮就尚未由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全部該公司已發行證券提出可能收購建議，收購價為每股股份0.12港元。

提出可能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第二次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然而，鑑於該公佈所載資料，王先生現正就將列入補充協議之條文徵詢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股份收購能否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仍在考慮提出可能收購建議。

概不保證可能收購建議及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股東及該公司之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可能收購建議

王涵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知會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該公司」)董事會，彼正考慮就尚未由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全部該公司已發行證券提出自願現金全面收購建議(「可能收購建議」)，收購價為每股該公司股份0.12港元。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以每股0.12港元向達成有限公司(「賣方」)收購70,000,000股該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5%)(「第一次股份收購」)。王先生認為第一次股份收購已經完成，並已支付第一次股份收購涉及之所有印花稅。然而，當王先生試圖將上述70,000,000股股份之擁有權轉以本身名義登記時，該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王先生表示，該公司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不得進行有關登記手續。據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

十六日以「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為標題之公佈(「該公佈」)所載，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賣方發出傳訊令狀以向賣方提出申索，其中包括以禁制令禁止賣方出售或促使任何人士出售、處置或逐步減少其資產的價值(不論是否屬於其名下的資產亦不論是否屬其單獨或共同擁有，特別有關236,363,636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8%)。鑑於上述情況，王先生現正就第一次股份收購之現狀徵詢法律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王先生亦就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買賣(「第二次股份收購」)166,363,636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4%)與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第二次股份收購之所有先決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在王先生與賣方共同協議下予以延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王先生豁免(倘適用)。倘各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王先生豁免)，則第二次股份收購之協議將告失效，屆時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效力，惟有關協議訂約各方之任何累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提出可能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第二次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公司已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要就王先生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所購70,000,000股股份之所有權辦理轉讓登記，王先生現正就第二次股份收購與賣方磋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及補充第二次股份收購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給予王先生酌情權決定是否延展最後截止日期。此外，鑑於該公佈所載資料，王先生現正就將列入補充協議之條文徵詢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股份收購能否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仍在考慮提出可能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5%。

王先生確認，除作為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之賣方外，賣方獨立於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據於本公佈日期所獲有關該公司之公開資料顯示，該公司共有927,563,636股股份及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55港元轉換為163,636,363股股份)。除前述者外，該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務請該公司及王先生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該公司某類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緊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該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股票經紀中介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項下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確保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惟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可能收購建議及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股東及該公司之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王涵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王涵先生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